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

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